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訴字第2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隆

籍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新北
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675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國隆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張國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二)被告與李宗志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

01 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
02 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
03 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
04 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
05 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
06 104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被告未領有廢棄物
07 清除許可文件，於民國111年6月14日10時許起至同年6月16
08 日11時30分許止之期間內，將廢棄物載運後予以棄置於本案
09 土地之行為，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僅成立一
10 罪。

11 (四)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
12 109年12月24日執行完畢，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13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本件於辯論終結
14 前，檢察官起訴書未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載明，且
15 就被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16 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17 旨，本院無從裁量本案是否因被告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
18 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
19 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20 (五)爰審酌被告未取得清除許可文件，欠缺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
21 之專業能力，卻任意載運傾倒廢棄物，以此牟利，有害公共
22 環境衛生，並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
23 理，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
24 可，兼衡被告之品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得
25 利益、所生損害，及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職收入
26 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部，雖係被告供犯
30 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非屬被告所有，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31 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9頁），又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

01 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新臺幣（下同）5萬6000元之處理
03 費，但其中半數款項分予共犯李宗志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
04 卷（見偵卷第10至11頁），是被告實際之獲利為2萬8000元
05 （計算式： $56000 \div 2 = 28000$ ），此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06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莊書雯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18 狀。

19 書記官 周玉惠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4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6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7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8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9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30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31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01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2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03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4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26751號

08 被 告 張國隆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籍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
10 （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11 現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2 7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國隆知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應向直轄市、縣（市）
18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
19 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廢棄物業務，竟與李宗
20 志（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另行偵查中）基於非法清
21 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1年6月14日10時許起至同年
22 6月16日11時30分許止，由張國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23 用小貨車，以1車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代價，自內湖汙
24 水處理廠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對象收受廢泡棉、廢纖維或
25 其他棉、布混合物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受李宗志之指示分
26 8趟載運至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新北市
27 ○○○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棄置，張國隆因此
28 獲得2萬8,000元之報酬，李宗志則獲得2萬8,000元之報酬。
29 嗣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人員前往開土地
30 稽查，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國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李宗志阿姨蔡明宴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合約書、估價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環保局稽查紀錄及稽查現場照片、環保局111年9月20日新北環稽字第1111737123號函及附件各1份、現場照片4張、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20張、被告提出之簡訊翻拍照片3張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罪嫌。被告與同案共犯李宗志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該罪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其有反覆實施行為，亦僅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04年5月26日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6年度台上字第75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自111年6月14日10時許起至同年6月16日11時30分許止，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行為，參照上揭最高法院決議意旨，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屬集合犯，請論以包括一罪。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萬8,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陳 師 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莊 婷 雅

